

联合国通过决议将春节作为联合国假日

新华社联合国12月22日电 第78届联合国大会22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将春节(农历新年)确定为联合国假日。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戴兵在联大决议通过后表示,春节作为中国传统民俗节日,不仅是阖家团圆、辞旧迎新的日子,传承着和平、和睦、和谐等中华文明理念,也承载

着家庭和睦、社会包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全人类共同价值。许多国家和地区把春节作为法定节日,全球约五分之一的人口以不同形式庆祝春节。

戴兵说,中国推动春节成为联合国假日,是践行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的务实行动。

春节正式成为联合国假日,充分展现了中华文明的传播力影响力,将有力促进世界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积极体现联合国倡导的多元、包容文化价值理念。联大决议将春节确定为联合国假日,得到了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热烈欢迎和踊跃支持。

联合国除了东道国的重要法定假日外,可由联大通过决议,把世界范围内广泛庆祝的节日确定为联合国假日,在当天尽量避免安排会议活动。联合国秘书长每年都发表春节贺辞,向中国及所有庆祝春节(农历新年)的各国人民致以节日问候和祝福。

2022年央企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十三五”末期下降6.09%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记者 王希)近年来,中央企业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创新开发绿色低碳新产品,着力建设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探索延伸零碳产业,努力实现从源头到终端减碳。2022年,中央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比“十三五”末期分别下降6.09%、11.5%。

日前,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国企社会责任系列蓝皮书集中发布活动在京举行。这是记者从此次活动上了解到的信息。

当日发布的《中央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23)》,重点对中央企业2022年度的责任实践、责任管理、责任报告、责任指数和责任案例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分析与总结,反映了中央企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优质供给、坚持创新驱动、践行绿色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全力抢险救援、服务民生事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加强海外履责等9个方面的新进展。

“在积极开展社会责任实践的同时,中央企业不断优化社会责任管理。”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副局长汪洋表示,目前,已有超九成的中央企业推进下属企业建立了社会责任组织体系,超四成中央企业已经制定了社会责任专项制度。

中国国产首艘大型邮轮离港试运营

图为12月24日拍摄的“爱达·魔都号”局部。

当天,中国国产首艘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在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离港出海,进行首次试运营。

近1300名来自全球各地的船员已到位,与体验乘客一起完成此次试航,全船模拟真实运营状态,检验邮轮的运营能力。

首次试运营在12月25日结束,随即开始第二次试运营。通过两次试运营,确保2024年1月1日的商业首航为旅客提供更好的服务。据了解,商业首航将从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出发,航抵上海至东北亚的国际邮轮航线。

(新华社发)



12月23日,在加沙地带南部城市汗尤尼斯,两名孩子查看以军空袭后的废墟。

加沙地带卫生部门23日发表声明说,以军在过去24小时对加沙地带的袭击共造成201人死亡、368人受伤。

(新华社发)

(上接0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HA202312130039	1.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与南苑路交叉口南侧,锦绣园小区和洛轴怡景园小区、海棠路上金达小区和智能小区,早晨6点左右,垃圾清运噪声大。2.洛阳市嵩县大坪乡与库区乡之间的赵村川,无名采沙厂在河道内非法采沙,毁坏树木,造成河道水位下降,河道内漂浮垃圾。3.嵩县大坪乡竹园村下竹园组奶牛场院内,无名炼金作坊,污水直排地下,污染地下水。	洛阳市涧西区嵩县	水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第一个问题属实。清运垃圾车辆放到每个垃圾点进行装车清运,由于垃圾桶放置位置距离楼栋较近,早晨6点清运垃圾车辆作业时发出的声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小区居民休息,给生活带来困扰。2.第二个问题部分属实。12月14日,嵩县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无名采沙厂、非法采沙及毁坏树木现象;部分河道内有少量土堆及沙坑,河道不平整,现场有少量秸秆等垃圾未及时清理。嵩县随即组织镇村干部,出动机械设备及人员,对不平整河道进行了全面疏浚平整,并对河道内秸秆等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3.第三个问题不属实。12月14日,嵩县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奶牛场院内有机制砂20余吨,未发现炼金作坊。经进一步调查了解,机制砂为陈某里于2023年12月6日、7日从洛阳砾拓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嵩县城关镇)购入,共计23.25吨,售卖给附近群众建房使用。该奶牛场所建位置低于周边路面和居民房屋,未发现排放管道。经过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有入炼金和排放污水。嵩县生态环境部门对距现场10米至50米的3户居民家中的自备井(地下水)进行了取样化验,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1.涧西区要求小区的垃圾清运人员错峰清运,错峰清运;明确业委会及物业的职责和权力,为小区居民提供一个良好的居住环境。2.嵩县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举一反三形成合力,加大对河道内非法采沙行为打击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河长制,加大赵村川流域的日常巡查力度;加大生态保护宣传力度,不断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	已办结	无	
5	X3HA202312130029	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河洛路与丁香路北500米左右姚沟附近一无手续无名厂房,厂房内几家企业违规生产,如洛阳海森重工有限公司,租赁洛阳凯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半跨(位于厂房中间东侧),主要进行成品设备的组装,属于环评豁免项目。2.“电焊、喷漆作业,污染环境”问题属实。2023年12月6日,涧西区相关部门现场调查发现,洛阳凯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南侧地面有明显喷漆痕迹,有喷枪2把,已开盖启用的油漆,未启封的油漆、稀料,部分已完成喷漆的工作,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12月15日涧西区相关部门再次进行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喷漆设备已拆除,场地已清理。洛阳海森重工有限公司未生产。	洛阳市涧西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涧西区辛店街道河洛路与丁香路北500米左右姚沟附近一无手续无名厂房,厂房内几家企业违规生产,如洛阳海森重工有限公司,租赁洛阳凯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半跨(位于厂房中间东侧),主要进行成品设备的组装,属于环评豁免项目。2.“电焊、喷漆作业,污染环境”问题属实。2023年12月6日,涧西区相关部门现场调查发现,洛阳凯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西南侧地面有明显喷漆痕迹,有喷枪2把,已开盖启用的油漆,未启封的油漆、稀料,部分已完成喷漆的工作,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12月15日涧西区相关部门再次进行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喷漆设备已拆除,场地已清理。洛阳海森重工有限公司未生产。	部分属实	洛阳凯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定停止喷漆作业;针对喷漆作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12月7日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洛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已办结	无	
6	X3HA202312130020	1.被举报人袁某某非法盗采国家砂石资源约十万余吨,盗采毁林面积约十亩之多。2.盗采留下的深坑和后期为掩盖非法行为倾倒了大量建筑垃圾。	洛阳市汝阳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3个均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被举报人袁某某非法盗采国家砂石资源约十万余吨”问题部分属实。汝阳县上店镇西街村李某某于2023年7月在袁某某承包经营的的土地上剥离地表面积1111平方米,非法开挖砂石料2123.88立方米,按照砂石比重,1立方米砂石重约1.5吨,其非法开采砂石约3185.82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属非法开采行为。2.“盗采毁林面积约十亩之多”问题部分属实。经汝阳县林业局测定,并结合汝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三调数据库确定毁林地2.7568亩。3.“盗采留下的深坑和后期为掩盖非法行为倾倒了大量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有水泥块、红砖墙体等垃圾,属于附近村民私自倾倒,现已进行清运。	部分属实	立即停止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对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并依法处置,将盗采存放的砂石料回填至采挖区域,对土地进行平整,恢复林地植被。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汝阳县林业局按照行政处罚程序,依法处理到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盗采存放的砂石料已重新回填至采挖区域进行平整,并对土地进行恢复,栽种树木。2.水泥块、红砖墙体等垃圾已运至柏树乡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处理后作为生产水泥的原材料。3.汝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15日对李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汝阳县林业局于2023年12月16日对李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已办结	无
7	X3HA202312130041	2015年举报人与袁某某的汝阳县豫阳薯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2023年7月,袁某某将双方的合作财产私自处置,进行盗挖地下砂石十万余吨,将举报人种植的十亩苗木损毁殆尽,盗采留下的深坑用大量建筑垃圾填埋,给个人和国家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损害了当地环境。	洛阳市市辖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3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被举报人袁某某私自处置双方的合作财产”问题属实。举报人申某某,系河南汇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代表人。被举报人袁某某,系汝阳县豫阳薯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实际代表人。2022年7月河南省前坪水库灌区北汝阳供水工程征用双方合作的苗圃、桃园等相关配套设施,补偿款共计38万余元。因补偿款分配问题双方产生纠纷,2023年5月河南汇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将汝阳县豫阳薯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起诉至法院,7月17日汝阳县人民法院下达判决书,同年9月11日河南汇鑫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向汝阳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阶段。2.“被举报人袁某某非法盗采国家砂石资源约十万余吨”问题部分属实。汝阳县上店镇西街村李某某于2023年7月在袁某某承包经营的的土地上剥离地表面积1111平方米,非法开挖砂石料2123.88立方米,按照砂石比重,1立方米砂石重约1.5吨,其非法开采砂石约3185.82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属非法开采行为。3.“盗采毁林面积约十亩之多”问题部分属实。经汝阳县林业局测定,并结合汝阳县自然资源局国土三调数据库确定毁林地2.7568亩。4.“盗采留下的深坑和后期为掩盖非法行为倾倒了大量的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有水泥块、红砖墙体等垃圾,属于附近村民私自倾倒,现已进行清运。	部分属实	按照已生效法院判决,将本应双方共同分配的补偿款执行到位;立即停止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对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并依法处置;将盗采存放的砂石料回填至采挖区域,对土地进行平整,恢复林地植被。汝阳县自然资源局、汝阳县林业局按照行政处罚程序,依法处理到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汝阳县人民法院认定袁某某违法,并下达(2023)豫0326民初1622号判决书。2.盗采存放的砂石料已重新回填至采挖区域进行平整,并对土地进行恢复,栽种树木。3.水泥块、红砖墙体等垃圾已运至柏树乡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处理后作为生产水泥的原材料。4.汝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15日对李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汝阳县林业局于2023年12月16日对李某某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已办结	无
8	D3HA202312130006	洛阳市伊滨区李村镇李南社区,镇政府强占村民耕地,强拆村民房子,也不给安置过渡费。	洛阳市伊滨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镇政府强占村民耕地”问题不属实。《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拟征收洛阳市2023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启动公告》(洛政通[2023]26号),涉及李村镇李南社区征占地面积14.4258公顷(216.387亩),其中农用地11.5501公顷(耕地4.2989公顷、林地5.7718公顷、园地0.3043公顷、其他农用地1.1751公顷),建设用地2.8757公顷。李村镇政府与李南社区签署征地协议,李南社区征占地面积为206.018亩。实际征收面积比发布的启动公告面积小10.207亩,不存在强占耕地行为。2.“强拆村民房子”问题不属实。按照伊滨区安排,2021年7月26日,李南社区整体搬迁安置工作启动,在审核宅基地、入户丈量、计价、公示、纠错、搬家交房、验收拆除期间,无群众反映相关问题。按照依法依规、合情合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搬迁安置政策,始终坚持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伊滨区)、李村镇的指导下,完成搬迁安置工作。3.“不给安置过渡费”问题部分属实。李南社区整体拆迁项目涉及拆迁农户于2021年8月开始发放安置过渡费,截止至2023年5月暂停发放。	部分属实	确保2023年12月30日前将安置过渡费问题化解。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李村镇、李南社区做好沟通,尽快完善李南社区安置人员挑房选房手续,并与李村镇拆迁办对接,及时上报区征迁服务中心,确保2023年12月30日前安置过渡费发放问题妥善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